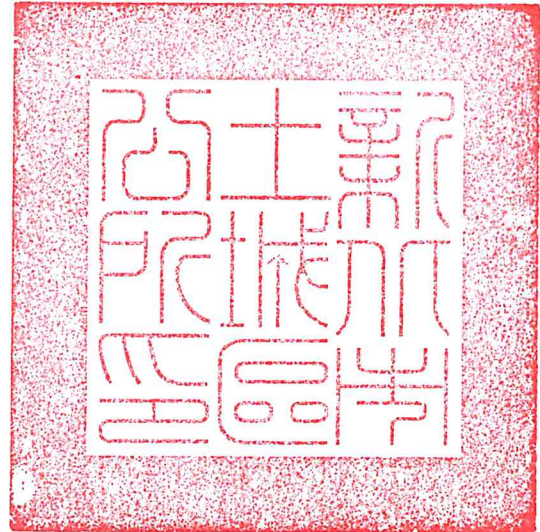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民字第111245410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大巒段839地號公有土地上「清溪顯考白公水土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經濟部111年4月11日經授營字第1112036098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大巒段839地號公有土地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經濟部係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因公有土地上發現有無主墓1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；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如無人遷移或認領，將由地主逕為辦理遷移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議由申請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案申請人經濟部，聯絡人簡明珊電話：0223713161分機315。

區長陳國欽